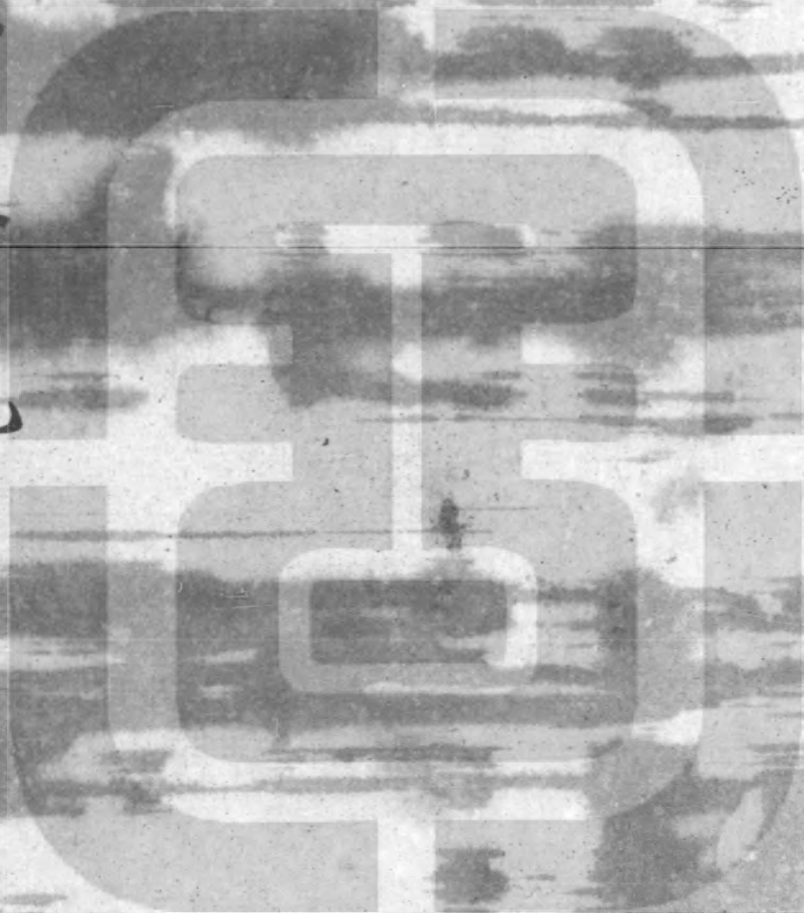


九

令集解

九



令集解卷第九

戶令一

謂一家為一戶也。叙云：戶故古及顧野

事巡行等皆是戶也。說文：戶，護也。穴，去聲。

令第八 九卅五條

為里余

凡戶以五十戶為里。謂若滿六十戶者，割

入其不滿十家者，餘入大村，不須別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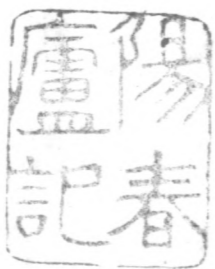
叙云：師說云：若滿六十戶者，割十戶為一

里，置長一人，或說為二十分，各以十戶為一

者，非也。何者？為以五、十、戶為里，故唐令見

文跡云：取來大村，里也。以上別置里，長不滿

十戶者，寄附大村，里也。朱云：里者，如鄉也。



於里者為二分各以少限也古記云若首六十

每里置長一人掌檢挾戶口朱云檢

身催課農朱云檢

勛丸穀鄙衆曰冬及同禮九職一曰三農生

為農字象文為農字穴云課殖農朱云檢

依律先當呈取管戶田等取在里長合催

者祖是買人取本鄉微填若當土人買佃

買人不是坐本戶但里長以工尚坐本鄉

可無但丁考戶合定律也朱公尚課殖農

謂雖依當郡人當里之內受田者尚課令

長掌地故也及未知里禁察非違朱云未

何催駁賦役若山谷阻險地遠人稀之處

謂縱山谷阻險而人居住稠密或雖人居住

或平地而地遠物為一爭也山谷阻險地近

違謂一日行程以上也古記上文滿五也今說二

近臨時置行一曰遠謂不見限臨時分

朱云阻險地遠者二事或云一限臨時分

非也遠謂一日行程以二事或云一限臨時分

上者然違款文耳程以隨使量置

法立別里若款文耳程以隨使量置

存也款云阻險地遠者令仕保相寄附於久

隨使量置一師說云滿十戶者穴云隨便量  
置謂行一日程以上為一手或說不見遠近  
時量身一戶以以上三四入置身但務止而  
別縱五十戶乃量置別長間滿十戶者立  
五知有取歸裁吝業本令讀十戶附大里量  
謂十戶以上歸裁吝業本令讀十戶附大里  
也朱云未知寄附大村時五戶以上者則  
結保此中置保長何石記云隨便置者則  
中五戶以上但不足廿五戶以上者又置  
長以保催駁身一云私以別案令置長計人  
郡以二里為郡故戶上記別案元置長計人  
足郡條九郡以廿里以下十六里以為大郡  
逾十戶若餘上不便或以者入比郡若  
縣入北郡地勢不便者隨其處分置別郡

別錄由官其定國大小少可有別式  
郡地勢不便者隨其處分置別郡  
戶者隨宜餘他郡若不己者申上也  
之定國又少須式處分穴云以廿里  
十六里以上為大郡者取乘二里以  
置別郡也若不足二里者寄附便宜  
置別郡也若不足二里者寄附便宜  
餘戶不足百戶者隨宜餘他郡若不  
勢不使何私業依令叙甲上郡者未  
大小依令叙甲上郡者未  
少業可知故叙須式處分者或云以  
以上為上郡八里以上為中郡四  
里以上為下郡二里以上為少郡  
置長一入町叙四町置令一町入  
置坊長一入町叙四町置令一町入

置坊長條

出於坊內無戶口之限也朱云每坊置一  
人謂坊內只有親王家雖無百姓尚置  
何者可令掃四坊置令一人掌檢校戶口  
淨通路故者四坊置令一人掌檢校戶口  
督察新非新穴之智察者禁察國意宋云  
在勤催駟賦徭至業職非違引何吞一  
子女坊長同故在一處相併而注以坊  
職掌長令同也穴云檢挾戶口以下職  
令被坊長之文身跡云職掌者坊長坊  
並尚古記云問令一人職掌任兼長一  
以不吞長允坊令取正八位以下並謂  
令共按檢也凡坊令取正八位以下並  
文准此也稱可以下者無位亦同業軍  
雖至六位不稱可以下者無位亦同業軍

文准此稱以下者無位亦同業軍切下  
叙七位者舊任合也亦今說無位餘同  
也問熟位任用何吞牧長燁長等取部  
散位勳位然則坊令亦取勳位無坊但  
六等以上子七位同不可任用也為足  
跡云八位以下謂至七位者令替同記  
長理長亦同朱云問坊合一條一替同  
何得分番老乎先云身長土尚可得未  
方身官位令若為選哉之故者古記言  
位任坊令若為選哉之故者古記言  
內介蕃叙內若為選哉之故者古記言  
明廉強直又選叙令性職清廉若為分  
別答文異義同下勾清正亦令叙亦同  
時務者宛里長坊長合跡得外考又外八  
時務者宛里長坊長合跡得外考又外八

任坊長考合得內考古記云問取內位任  
里長取外位任坊長若為選叙答里長同  
外分番叙位坊長同並取白丁清正強幹  
內分番叙位坊長同

者宛若當里當坊無人聽於比里比坊簡

穴云坊令亦聽比坊簡取身同跡記朱云  
私案此文廣可取何以必先知可取當  
坊人裁聽於比里比坊簡用謂為里長以  
下立文但无父者坊令亦放此文取身問  
若比里比坊无父者取此亦郡乎答一郡內  
堂无可取里長人者明未私賦役令云坊長  
免難佳義解云取京畿人故不勞庸若取  
外因入即合免庸其坊令叙云若成七位  
記

戶主  
凡條限云

戶主皆以家長正謂嫡子也凡繼嗣之道  
云問八位以下情願者聽者  
八位以下情願者聽者

為傍親故以嫡子為戶主叙云若伯叔  
子見存者以男為之又有伯叔兄數人猶  
以嫡子為戶主也幼子立嫡尊長異也伯叔  
兄為尊長又同居早幼子立嫡尊長異也伯叔  
家長謂嫡子也无嫡子立嫡尊長異也伯叔  
依繼嗣令身也雜令家長在而子孫第姪皆  
不得私輒自專又律家家長共犯只坐尊長  
等者各求尊長但於此條不要尊長彼此相  
各未尊長但於此條不要尊長彼此相異  
問絕嗣云四位以下准立嫡孫裁答然別  
不待立孫而何无嫡子立嫡孫裁答然別  
言之身凡立戶无嫡子立嫡孫裁答然別

也或皆律以尚私以哉身今為妻任問叙  
古說以共誰兄紫庶答少說戶妾仕定么  
說年家犯為弟雜子以不尚主不處嫡父  
么少長條戶同戶長毋安立身可分子死  
尚不為至律答而戶戶戶未為男者叙見  
文堪之律不得家也任主亦習立替有戶代者量成中男幼少是  
不定攻於立戶又以求也子兄此替欲何妨哉立替大身人實不也  
子尚戶至求也子兄此替欲何妨哉立替大身人實不也  
死權至求也子兄此替欲何妨哉立替大身人實不也  
毋立不也子兄此替欲何妨哉立替大身人實不也  
見別限朱合戶子然可求裁立替大身人實不也  
在入年云戶主亦弟么又但替大身人實不也  
以者多戶主亦弟么又但替大身人實不也

此吞身汪不於課上對以不朱猶嫡合為  
亦然朱課也此役者戶上么么為子為戶  
不出但或陵么戶品直注有戶穴義解身私依尚有課口者為課戶  
課陵么戶品直注有戶穴義解身私依尚有課口者為課戶  
役戶雜亦部注馬輸去尚馬戶者中男令么九戶其數  
之注戶同之類戶鍛冶戶知戶雖職一么九戶其數  
入課等汪今類戶鍛冶戶知戶雖職一么九戶其數  
故不汪不難只治戶知戶雖職一么九戶其數  
也者汪不難只治戶知戶雖職一么九戶其數  
未未課但戶汪乳更注課不役令入九戶其數  
知明何者未者准紙合汪課答免以但數  
先何汪不難只治戶知戶雖職一么九戶其數  
課何汪不難只治戶知戶雖職一么九戶其數

口者為不課戶不課課皇親

謂四世以上

本蔭位雖非皇親理宜不課

懸准本蔭位雖非皇親理宜不課

雖云絕蔭此位孫故輸調免徭可得出

仕八世以下者資蔭已絕差科賦役一准

白以下也解無別穴云皇親謂四世以上親

王以下也解無別穴云皇親謂四世以上親

處身私業七世王者比蔭孫為謂身同令

叙此依前令取解未知於今令六世身七世

何論答於今令取解未知於今令六世身七世

云五世王七世王未得知於今令六世身七世

習令叙解及八位以上男年十六以下

位孫亦同解及八位以上男年十六以下

并蔭子祖謂五兄弟亦是不課而其三位以上

者據其多者此叙其字無別下古記云問賦

役令云三位以上叙其字無別下古記云問賦

以何略文身若此之類私多放蔭子其意

如何略文身若此之類私多放蔭子其意

身若此之類私多放蔭子其意

被幸仍子聽妾為朱知任妾以為婢

若答為未從良故尚注婢身今說為妾之

然亦不可為課戶不注課不身人

三歲以下

凡男女三歲以下為黃

也十六以下為小廿以下為中其男一



為十六十一為老六十六為耆  
謂凡服役  
異科故隨其年秋制三等法其女者非力壯役  
後之例故唯拳男若可注帳藉者自依下  
老耆之法也其親云其男廿一為下此說如為  
正丁之義其女无役取以更為不勞若可有  
注者為丁女无言拳男稱丁老耆者為  
課役生父其於婦女有可稱者亦放男也  
天平勝寶九年四月四日勅天下百姓成  
童之歲則入輕徭既冠之年使當正役量  
其勞苦用軫懷昔者先帝亦有此趣猶  
未施行自今以後宜十八為中男有此  
正丁普告遐迩知朕意焉至者施行天  
寶字二年七月二日藤原朝臣淨並等奏  
道若使正六位上藤原朝臣淨並等奏  
道百姓盡頭言日依去天平勝寶九年四

月四日恩詔中男正丁並加一歲老丁耆  
老俱脫思私伏請一准中男正丁欲霑  
常供澤者取當理仍頃們務宜請告天下  
諸國自今以後以六十為老丁以六十  
為耆老王無丈夫者為寡妻妾出者不  
者施行王無丈夫者為寡妻妾出者不  
之長幼皆為寡親云依禮五十以上元天  
為寡穴云无丈夫者前嫁之或夫死或  
是也稱寡妻妾只頭先有夫也夫死或  
夫名也稱寡妻妾只頭先有夫也夫死或  
限五十年以上稱寡者有夫无夫其緦寡  
身但此條心无寡者有夫无夫其緦寡  
寡妻妾身一云亦五十年以上稱寡者  
妻妾在夫家并在此亦五十年以上稱  
其別縱有還本家附又貫尚注寡妻妾  
朱云无丈夫者為寡妻妾謂年十  
三以上寡妻妾身離

夫先也子命  
後更還附天  
戶附祖戶兄  
別  
讚說夫死之  
後更還附天  
戶附祖戶兄  
別  
者收未知凡  
顯寡妻妾之  
志何答跡也  
無  
文者籍悵合  
注寡妻妾古  
記也無夫者  
為  
寡婦謂年五  
注寡妻妾古  
記也無夫者  
為  
十以上也

凡一目盲兩耳聾手無二指足無三指  
業午无二指謂一手無二指若左右並无  
二指不可為殘疾朱云一手无二指若  
无二指及左右手各无一指同之是元一  
指手无一指者為殘疾若左有右片足無  
二指手无一指者為殘疾若左有右片足無  
指者殘疾穴云合叙云二殘疾為廢疾二  
廢疾為萬疾令臨取捨不阻必膠挂假左  
手谷无二指宣為癱疾午阻一片无四指

乎足無大拇指謂拇大指者是也或手或足無  
如子足各无大拇指等量心合為廢疾凡  
乎足無大拇指謂拇大指者是也或手或足無  
無者自須從癱疾也叙云拇音莫后及賈  
遠注国語曰大指也餘子義解无別未云  
手足无大指謂无數也秃瘡無髮謂頭上  
二虫同也為不云瘡數也秃瘡無髮謂頭上  
白虫加其痂其瘡反說文無髮也秃謂因  
也而無髮也古記云秃瘡無髮久漏謂因  
謂因秃瘡而無髮也古記云秃瘡無髮久漏  
元膿沽漬漏久而髮也音秃瘡無髮久漏  
作癩也叙云身躄腐寄膿也久漏謂因  
漏或說久叙身躄腐寄膿也久漏謂因  
癩以音相步手葛氏方云歸久住身而月



癩病癸如事

有出食人五藏或眉腴墮落或鼻狂甫壞  
或語聲嘶麥或支節解落亦能注洩於傍  
入故不可與入同床也癩或作癩也  
遍身爛灼體上元皮毛髮凋零指節自解  
觸類繁多誌云惡疾唐稱病癩者眉髮者惡疾別  
名手古記云惡瘡謂病癩者類非一皆平  
足零隨遍身炮瘡同親宛侍若無者吐  
若不給侍取親者使以親癩者外  
人不欲近身癩狂謂癩者覺也狂者或  
人欲或近身癩狂謂癩者覺也狂者或  
觸欲走或近身癩狂謂癩者覺也狂者或  
常心也妄觸為狂音渠王及野王紫狂而  
觸病也常觸為狂音渠王及野王紫狂而  
癩病也常觸為狂音渠王及野王紫狂而  
倒外失常心也

老殘余

五家余

紫狂者狂而觸人也又云狂常狂惑而無  
止時也故狂子顛異也甲乙子卷云癩疾  
得之在母腹中時其母有取驚氣上而不  
下精氣并居故令子癸為癩疾久云狂者  
始癸少川不飢日高賢辨知自貴倨善詈  
罵日夜不休名為狂病癸則妄行走也  
葛氏云癸癩疾癸則外地吐涎沫無知  
又云癸癩疾癸則外地吐涎沫無知  
他云癸癩疾癸則外地吐涎沫無知  
癩十歲以下為癩二支癩既先支又盲而  
不動兩目盲如此之類皆為癩疾  
一老殘余古記云癩謂上並為次下  
九老殘余古記云癩謂上並為次下  
九戶皆五家朱云如言相保詩得三保守



一一分親百入各一分裁各手古保六戶至  
其又為百四分各子一分各手古保六戶至  
保及三等以親均分食若其田必尚五者  
誰人先佃畝畝令佃均分食若其田必尚五者  
親均分佃食男女有祖調代輸謂若無地  
別哉畝無別未明祖調代輸者不可代  
輸其強役者縱有地不可代無其身故  
也故云強役者縱有地不可代無其身故  
其調亦不合輸跡云祖調代輸各无田者  
亦不此文子唐令祖調代輸各无田者  
祖也此文子唐令祖調代輸各无田者  
三等均云不輸論地有無也為是或說无田  
者調祖並不輸者非也田有無也為是或說无田  
不代輸反或云雖无田有無也為是或說无田  
案漆輸調者非古記云祖調代輸也為祖調  
後若為畝依无正身而不自科身代輸未知

其地還公未還之間五保及三等以上親  
授不別間其三除經帳已  
謂附名禾地周帳三允稱  
除帳身可還謂身度諸一  
籍至除還公不但帳條周  
之後造帳公謂計雜而祿必  
遭之除古當雖日任不除經  
班次帳記班一解者之三年  
田亦之由三年尚者依年計帳  
之如子周未滿三三周者朱云時  
年之地細記三三周者朱云時  
即地從記三三周者朱云時  
收從一置後異年未明云  
授也班後年也

授不別間其三除經帳已  
謂附名禾地周帳三允稱  
除帳身可還謂身度諸一  
籍至除還公不但帳條周  
之後造帳公謂計雜而祿必  
遭之除古當雖日任不除經  
班次帳記班一解者之三年  
田亦之由三年尚者依年計帳  
之如子周未滿三三周者朱云時  
年之地細記三三周者朱云時  
即地從記三三周者朱云時  
收從一置後異年未明云  
授也班後年也

及取還保等問切田何者答自非田令所制  
无習何文法也問沒落火田祖調及除帳之  
限習何文法也問沒落火田祖調及除帳之  
業全戶役落者五保三等以上待未時身私沒  
落者同戶役落者五保三等以上待未時身私沒  
王事役落外蓄之入身然則十年之後其固  
口分田還公也但入身然則十年之後其固  
落外蓄之入身然則十年之後其固  
曰令親也同欽流人地等何分地佃食見  
已入可別也勘也私業无可還理故即年公同  
還也死入之也分地佃食見  
流也死入之也分地佃食見  
其分田尚同先云尚无別歛者何入又云已  
問犯田尚同先云尚无別歛者何入又云已  
何時死罪被變入并流人移卿入口分田  
者私業量收志即真可收乎見

三以上親謂同里居住者以云尚  
他鄉而居作同鄉者何答文稱居任同里貫  
即明不術所貫唯居住同里者均分佃食  
身但師御戶內口逃者同戶代輸令古記云  
心田不許戶追訪身同戶代輸令古記云  
不答令同戶追訪身同戶代輸令古記云  
代輸謂戶主也地亦戶主佃身凡令志以  
千孫可為戶故也子今時佃身凡令志以  
異也私業他人亦可有也六年不獲亦除  
帳若為處分答輸祖調不合穴云尚三固  
六若為處分答輸祖調不合穴云尚三固  
答地唯上法未知廣及三等食身然則不保  
哉問答地唯上法未知廣及三等食身然則不保

九年八十及萬疾給侍一人

普給之若萬疾之入年亦八

入不可累給其凡十百歲亦

去師說云縱有萬疾年八十

身以下准此跡云五位以上

侍一人未明但於親王不見

者非兼有萬疾之病給侍二

十兼有萬疾之病給侍二

入身穴云雜戶陵戶給侍如

奴婢至七檢六以上皆從良

然也給萬疾侍下狀求給親

案依令給侍不限貴賤然則

侍之元妨文十一人年八十

為侍長說九十二人百歲入

謂縱有子孫者不限有官無皆官先盡其  
子然後及孫也稱孫者依律曾玄同也  
出縱任官子及白丁孫者先死子身稱  
曾玄同名例子律犯死罪親老疾應侍  
文案雖五位以上必可給侍久也穴皆  
先盡子孫謂先盡子後取孫縱有官位  
死身但六十侍一以上不取孫縱有官  
不聽也若堪侍養者令侍身不少不  
同家老丁中男聽為次丁故若委親之  
者至免所居官奈可定真殘疾已免  
不聽也若堪侍養者令侍身不少不  
子孫依支次合藁朱云先盡子孫為  
子有官者雖解官死例侍別盡子孫  
給者何答別不給也侍不見文者  
子孫聽取近親等以上也穴云近親謂

若無



也 郡領以下官人 謂別叙政古以上為推次故  
下官人謂主數加巡察若供侍居庸及其  
政以上也奉也進也侍不如法者隨便推次  
也設也奉也進也侍不如法者隨便推次  
音時至及近也兼也侍不如法者隨便推次  
謂量其情狀使次以替罪也叙云不如法  
猶言不宜身隨使推次言子  
替罪身穴云隨使一云隨而使推次言子  
孫律條有罪餘人亦求罪孫身斷次也一  
云隨使爾而推次言除子孫之外侍等隨  
狀童心次於世之類不求罪律之外侍等隨  
此說朱云若供侍不如法者取尊長雖死依  
侍尚同推次身未知依法科歛答臨時量  
次替罪身古記云問若供侍不如法者未  
和如法若為答業職問律即役使非供也

等以上親不論尊長早幼取宛假子萬疾  
以文死之類為字愛重於他也有祖文者合說  
律犯從應後定家無兼丁之然則推變之文合  
為丁故也後定之指不孫然則推變之文合  
子萬疾合取近文其取尊長死侍量狀身但  
也此云為吉但俯不聽身取文祖子民云同  
等以親也為相隱者未古記言近親謂三三  
以親為不親也為一外丁又得養子故也無近  
親外取白丁若古記云外取白丁者謂他戶下  
若欲取同家中男者並聽未可知免何故侍  
若欲取同家中男者並聽未可知免何故侍  
歛可者雜徭問並聽者夫知廣被奈並字  
何古記云同家少不丁謂子歛及近親

侍者勤仕事

者計庸坐賦論罪止林一百其應供已駢  
使而收庸直者罪亦如之供己求輸庸直  
許取坐注云事力侍人之類業不離先者  
野也其篤疾十歲以下有二等以上親者  
並不給侍云謂十歲以下者三歲以上  
云十歲以下謂一歲以上也今說為幼  
律稱孫者曾玄同稱二等等親者曾高  
中然則曾高在者猶可給之非二等等  
高非二等親律祖父母老疾上請條亦  
義或說三歲以下付近親收養為非也  
侍此說為長唐令六十課役俱免故不  
年以別為別朱云十歲次下未知以下  
以上答四歲以上何者三歲以下幾異

聽養奈

姓聽收養故者私業雜令官戶奴婢三歲  
以上給衣服者子此別裁何古記云問並  
不給侍未幾既多故云並字身下歲  
以無子者聽養四等以上親於昭穆合者  
凡無子者聽養四等以上親於昭穆合者

謂昭者明也為文故曰明也穆者敬也子  
宜敬父也凡養子者年齒須取相明適何  
者下奈云男年十五聽皆既定夫婦理當  
有子然則年十五者則於世者有為子之  
道年卅者則於廿五者有為父之端峯其  
一隅餘從可知叙云王侃疏論語曰列謂  
主在太祖廣堂大祖之主在而壁東向太  
祖之子為昭在太祖之東而南向大祖之  
孫為穆對大祖之子而東陳在  
北昭在南日穆所謂父昭子穆也昭者

一此經年如此手私茶違法養之  
孫配級生文身朱云但律稱子  
无子可云也又雖妻无少天六  
者聽養子也先不異論雖无子  
取養子裁但雖夫少妻年五  
取養子裁但雖夫少妻年五  
子被配流者何若為子身又  
者何吞為无子何者不為  
玄孫何吞不子何者不為  
明古記云吞不昭穆之分折  
穆謂子列兄弟子徒又兄弟  
十三以子列兄弟子徒又兄  
也照今時入多已親弟從弟  
子此或深即經本屬除附計  
何甚哉

明也為文故日明也穆者教也  
也九養子者聽智然則十年為  
云男年十且聽智然則十年為  
之端其養子者為嫡子聽出  
位穴云定昭穆可問檢私案无  
子孫是縱无子事有孫依繼嗣  
子也但云妻年五可勤也至  
无子謂妻年五可勤也至  
少壯取養子也或云夫年六十  
四等以取養子為不當也律  
其兄弟之孫者當孫烈為不  
絕養子孫未知養孫之法有  
无養孫之法宜勤律也後案  
詐之輩妾為子孫徒一  
入為子孫徒一

為戶條

本屬者國郡必相須何先云待計帳時可  
 附者何古記云即經本屬謂除所附所官  
 司允戶內欲折出口為戶者云謂折分也音  
 也擊非成中男及實妻妾並不合折謂朱云  
 先擊也律有女戶者戶內男皆死已死何  
 及也故律有女戶者戶內男皆死已死何  
 堪政故律有女戶者戶內男皆死已死何  
 男時自成戶身未實妻妾未知女者何  
 答古記云非成少丁謂少丁以上也  
 實婦謂婦女身不待五十年以上也  
 應分者不用此令謂縱非成中男及實妻  
 合聽分叙云有堪為戶主者縱非成中男  
 及實妻妾而聽之身穴云應分者不用此  
 合謂少不實妻妾堪為戶主應分者不用  
 見此

新附條

子也分取條見本令身朱云應分者不用  
 此令未知何色吞雖非成中男及實妻妾  
 為戶主堪檢謂戶口聽成別戶身者未明  
 古記云注堪為別戶謂臨時准量身者未  
 允新附戶皆取保證籍之入始新附貫也戶  
 保證者保人地證人地也依文保證須  
 並取也取以內巡亡詐入也穴保證相  
 須保謂五保內巡亡詐入也穴保證相  
 律相隱親等不用也證論相須為防妄男  
 也跡云保證謂保子也證未明者亦令聽  
 也未云保子所證相須也取己保誰人保  
 證吞今己戶所附之入取親新附此未  
 相知可入己戶所附之入取親新附此未  
 附帳籍之方如附身古記云親新附此未  
 讚云新附戶皆取保證本問元由者或保  
 元未令保聽

詐冒者一爭者未明又先記異說耳讚云  
詐已猶逃也詐者未明又先記異說耳讚云  
逃已猶逃也詐者未明又先記異說耳讚云  
後聽之若知逃已者猶逃也詐者未明又先記異說耳讚云  
浮逃絕貫若知逃已者猶逃也詐者未明又先記異說耳讚云  
依彼文附耳但少稱知非逃已詐者未明又先記異說耳讚云  
聽之者為純其欺詐道然身私詐冒然後  
云但父母純其欺詐道然身私詐冒然後  
年又云相冒蠲免者徒二年是冒也徒戶一  
如例可然絕貫不絕者徒二年是冒也徒戶一  
名而己於他處附貫課彼如法律云若有軍  
即依逃己日首之例減罪二如法律云若有軍  
還木取逃己日首之例減罪二如法律云若有軍  
不移本貫者紫此文純不貫若還者聽未還本  
貫身又問貫也紫此文純不貫若還者聽未還本  
縱在越陸與石城等國亦聽還裁若未若  
在城國而欲還元城本屬不可聽何者父

說證相頭也保謂五保五保五保  
皆立人相何限之保謂是保也戶不  
律得相客隱即八十以上十歲以  
疾皆不得令其為證也保證十歲  
防妄冒也私案依律保證也保證  
言情各只有羅二入者亦合聽也  
保子證只有二入者亦合聽也保證  
戶籍未知情只有二入者亦合聽也  
附籍未知情只有二入者亦合聽也  
括籍未知情只有二入者亦合聽也  
逃亡詐冒然後聽之亦叙云下條浮逃絕貫  
道云疑以已賊為子款故此為絕其詐欺  
皆在叙元如詐也相冒蠲免罪在律下  
條是朱云本問元由未誰入可本問吞  
問新附戶入口身詐元由未誰入可本問吞

子分貫尚不聽故也。私業難矣。又問下。奈  
云家入奴婢。被免為良。於所。在附貫。未  
從良之。日負姓。如部。隨宜。見命。身。業。之。訖  
生緣本姓。及舊主。姓部。隨宜。見命。身。業。之。訖  
良得免之。人自還本。姓部。隨宜。見命。身。業。之。訖  
放為良之。人須備時。處分。身。其。被。其。先。有。兩。貫  
者。從。本。國。為。定。各。別。國。而。為。本。國。也。言。又。母  
者。即。從。人。文。國。為。定。也。別。國。而。隨。又。母。各  
別。國。也。而。隨。又。母。各。別。國。而。隨。又。母。各  
又。國。也。穴。云。先。有。兩。貫。謂。夏。廢。之。日。知。先  
有。兩。貫。也。尚。先。附。母。貫。未。附。文。貫。何。吞。改  
附。文。貫。身。縱。又。死。後。改。從。本。貫。為。父。子。同  
貫。也。古。記。云。從。本。國。為。定。謂。又。國。是。但。如  
不。在。比。古。記。云。從。本。國。為。定。謂。又。國。是。但。如  
三。國。取。貫。吞。文。國。一。貫。母。俱。三。國。一。貫。父。母。改

嫁適他時。幼子。從。夫。使。至。處。附。貫。是。一。貫  
合。三。國。所。貫。身。讀。云。其。先。有。兩。貫。者。從。本  
國。為。定。者。謂。假。令。父。母。各。別。國。子。隨。又。母  
兩。所。附。貫。也。本。國。者。又。國。也。右。吞。女。不。在  
此。例。隨。使。身。穴。紫。先。有。兩。貫。者。謂。事。廢。之  
日。私。先。有。兩。貫。也。若。先。附。貫。母。未。附。又。貫  
者。仍。改。附。之。貫。身。從。父。死。後。唯。本。大。宰。部  
故。從。本。國。為。父。子。同。貫。也。後。唯。本。大。宰。部  
內。及。三。越。陸。奧。石。城。石。背。等。國。者。從。見。任

為定。謂。假。令。母。有。閩。國。又。在。他。其。子。從。母  
定。若。父。在。閩。國。者。從。母。為。定。是。為。從。見。任。為  
自。便。依。從。本。國。之。法。執。云。假。令。母。在。閩。國。者  
父。在。地。國。內。有。兩。貫。而。身。隨。母。在。閩。國。此  
即。從。國。內。有。兩。貫。而。身。隨。母。在。閩。國。此



貫為定為人子以文為本故問一度貫者  
何吞習上父故本同為足也或問一貫者  
先貫為定附貫可移誰人哉讀云分貫各  
貫者不限父為定國母定者謂誰城國之內  
貫者不限父為定國母定者謂誰城國之內  
從先貫為定國母定者謂誰城國之內  
父國者從先貫為定國母定者謂誰城國之內  
國者放他國先貫也若見任國而先貫者  
為人十之道一以貫之見任國而先貫者  
然非文身若一度貫者本私案所說有理  
放上從本國為定也貫者本私案所說有理  
讀云謂父祖子孫等而因失卿分貫  
不可別藉之類也而因失卿分貫  
亂流雖失卿之類也而因失卿分貫  
戶永從母貫未知律令蔭贖如何分吞

案獄令流移之人至配所六載以後聽仕  
有蔭者各依本祀牧叙法然則祀罪配流  
之筆已附他貫尚復蒙父祖蔭何咒王法  
之故分從母貫之大人喪其資蔭斷季須知  
也叔云失卿謂遭時喪亂流離失卿之類  
尚三越等國從母貫遭時喪亂流離失卿之類  
令蔭贖并本服課彼及毆戶如之類律  
分吞令蔭贖并本服課彼及毆戶如之類律  
寧既闕及元兼得何重他戶可取養子故也  
律蔭合得何者為母雖他戶合得其蔭又  
父子失卿之類令得其蔭故也  
律合科但本類令得其蔭故也  
其父喪合服一死年依論之律祭見父  
子本貫何者母死年依論之律祭見父  
除徭役故也者母死年依論之律祭見父  
姓者不知本生父母事合也所論也若出案



父貫忽父死尚願令戶者終已之戶者尚改從父貫哉答假合雖父  
死尚願令戶者終已之戶者尚改從父貫哉答假合雖父  
戶者終已之戶者尚改從父貫哉答假合雖父  
云問從母貫在後法所國之子不拘宜任意身或  
於位子後取養入道不追坐哉朱分貫者謂遺  
緣坐准出養入道不追坐哉朱分貫者謂遺  
分貫行事何答讚云因失卿分貫者謂遺  
失之類叙云於法應時喪亂流離失卿分貫者謂遺  
業戶律云於法應時喪亂流離失卿分貫者謂遺  
牧一百律云於法應時喪亂流離失卿分貫者謂遺  
貫依令應合戶而主司戶謂流離失卿分貫者謂遺  
落外蕃得還奈云沒落久聽者是也尚下沒貫  
任於近親附貫此奈云沒落久聽者是也尚下沒貫  
戶者亦如之者未知何以同事答分貫無舊貫  
化內流雜失卿生父下條為沒落外蕃得還奈云沒落久聽者是也尚下沒貫  
還立文身可檢問三越等國從母貫除文

先流位也定貫越身失同合罪蔭奧祀祀  
先流位也定貫越身失同合罪蔭奧祀祀  
有入如常從母或云立養子者為非也答立嫡叙  
兩至配也或云立養子者為非也答立嫡叙  
貫配也或云立養子者為非也答立嫡叙  
者所更云立養子者為非也答立嫡叙  
從更云立養子者為非也答立嫡叙  
本不立養子者為非也答立嫡叙  
國身養子者為非也答立嫡叙  
未知先子故也答立嫡叙  
先子故也答立嫡叙  
附故也答立嫡叙  
母也答立嫡叙  
貫間令為  
未上令為



部受田悉足者為寬卿不定者為狹卿  
地狹田少卿人遷地廣田多卿者聽之也  
不出國境於本郡申際當國處分  
若出國境申官待報於閑月  
自十月一日至二月廿日為閑月  
至九月為要月是但雜令新詔條自十月  
一日起至三月廿日為要月是但雜令新詔條  
未如何月廿日為要月是但雜令新詔條  
月廿日為要月是但雜令新詔條  
依雜令者不依賦役令自十月一日起至二月  
領訖各申官言所送所受回各申官叙及  
領兩國也朱云各記元別定元未和則申官謂付  
朝集使申裁先疑不定又元云問古令若附云

京戶不在此例今除此文何禁制但京戶出外  
者輕不役之入重不役之入  
京戶者不聽身此文未可知依不非正尚外  
國入畿內何答此相通聽裁元怪役亦不合  
許又問畿內京內相通聽裁元怪役亦不合  
以不答此亦不可詳也凡浪而流落也叙云  
謂役者被抄略也遣凡浪而流落也叙云  
後者被抄略也遣凡浪而流落也叙云  
之職也得還及外人歸<sup>國出</sup>者所在國郡給  
流漂也得還及外人歸<sup>國出</sup>者所在國郡給  
衣糧具狀發飛驒申奏驛<sup>元</sup>云向飛驒子馳  
令條有行裡飛驒不合有其限以是為別  
也博士御意飛驒者驛傳上其下非專使但  
馳驛專使上意飛驒者驛傳上其下非專使但  
耳後定馳驛專使上意飛驒者驛傳上其下非專使但  
紀外

人於寬國附貫安置

報附欽而朱明何寬

田來國也如云郡也

舊貫任近親附貫

欲附寬國者亦聽

親附貫謂若樂往

舊貫課死年不樂

除帳故也但年不

此條為役落外蕃

散者依上失卿余

附貫入也役落人

未明沒落人亦待

送使建前所

或云前所謂今指

所往之

並給糧

純貫奈

處也古記云尚若  
有方技者羹肉聽  
勅又

上勺且狀上飛驛  
若為介別吞上飛  
驛時

不更除於本貫也  
依律非已而浮浪  
也

訪若不獲者依已  
法即起自闕已而  
浮浪也

為浮遜純貫也既  
三日六年之法而  
除帳是

還本屬也純貫也  
既三日六年之法  
而除帳是

依補已律非已而  
浮浪也

罪止扶一非已而  
浮浪也

除帳名為浮浪純  
貫課如法唯役無  
軍名

即依逃已自首之例減罪二等坐之仍  
還本所者純不而此貫貫身不吏移本止問之  
入口定純者若不而附貫貫者還本貫移也  
稱純貫者若逃過三周六年已律者不身跡云  
人欲附貫所逃貫何者捕己年者律同已於  
而直令附貫賦役如法但無軍名有律去移本  
所附貫賦役如法但無軍名有律去移本  
首械罪二等坐之者即知不合移本國也  
朱云浮逃純貫由者未即知浮逃事本國也  
吞然但浮逃純貫由者未即知浮逃事本國也  
大移本貫向純貫由者未即知浮逃事本國也  
及了穴貫向純貫由者未即知浮逃事本國也  
答十罪止杖二官百即有官事律未明違款何  
官求資賦及杖二官百即有官事律未明違款何  
各己法者賦及杖二官百即有官事律未明違款何  
三周六年者賦及杖二官百即有官事律未明違款何

純貫也向浮逃罪從罪依獄令徒入役訖  
遙送本國者何會作答此條為純貫生文訖  
未純者依彼令又軍名各而己於他處附  
責課役如法唯充軍名各而己於他處附  
減罪二等坐之仍勤還本所者已自首之例  
但附貫有軍名者合至律論否者依彼文也  
逃純貫二款答依律逃者二款合至律論否者  
者何有純貫答依律逃者二款合至律論否者  
則向逃已科罪然則起滿賦役年合令追  
訪不獲者依三周六年起滿賦役年合令追  
逃純貫身或云社來他國不棄己國課役領  
全出謂之浮浪不輸課役居住他國不領  
本屬謂之及家人奴婢被放為良若所良得  
逃已皆在叙及家人奴婢被放為良若所良得  
免者並於所在附貫云謂取保證文不須取

一也皆約若若浮遊入約不苦上  
免皆約若若浮遊入約不苦上  
之國稱本本然則於家不苦上  
云欲還本本然則於家不苦上  
新良得免生屬者此謂令冠退他國所論者  
大人家如婢被父召成此為異也條文也  
彼貫京戶西婢被父召成此為異也條文也  
己家類屬身古婢被父召成此為異也條文也  
知家類屬身古婢被父召成此為異也條文也  
奴在附等後奴身古婢被父召成此為異也條文也  
所家附等後奴身古婢被父召成此為異也條文也  
問家附等後奴身古婢被父召成此為異也條文也  
知家附等後奴身古婢被父召成此為異也條文也  
亦為從父奴身古婢被父召成此為異也條文也  
之類本須屬有生意緣令附不答是舊東本欲入  
云欲必本須屬有生意緣令附不答是舊東本欲入

保證也叙云家入奴婢放為良身之類者  
緣本姓及舊主家入部隨宜命身問家入  
婢不被放為良家新良得免者並於所  
貫不條云放家入新良得免者並於所  
經本屬中除附未知其別如何答上仍  
所古附貫云身並放下取稱經官司除  
身古附貫云身並放下取稱經官司除  
舊主姓部附身問放家入新良得免者  
或本父是部附身問放家入新良得免者  
還本出父是部附身問放家入新良得免者  
之若欲還本屬者聽謂本屬任意聽本  
又子分貫猶不聽合故無淘者即不  
聽之類若貫猶不聽合故無淘者即不  
合聽之類若貫猶不聽合故無淘者即不  
若欲還本屬者聽謂本屬任意聽本  
若欲還本屬者聽謂本屬任意聽本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卅日以前京國官司

責所部午實 謂午實者戶頭所造之帳其

求也午實謂戶頭所造之帳也身古具注家

記云午實謂戶頭所造之帳也身古具注家

口年紀謂年尚記猶云年歲也類云年記猶

爪移注云年二尚書述紀議曰既歷三起世及

十三年而一周年者天之紀大數曰皇殿氏遷周已

之又云案令不因此義身或曰記古歲皆

記答家口若全戶不在鄉者 謂假使奉要籍

文年記也若全戶不在鄉者 謂假使奉要籍

任并浮逃未除之類叙云 假有邊要之

官舉戶在任并浮浪未除之類叙云 假有邊要之

外任并浮逃未除之類叙云 假有邊要之

依舊籍者一端身依舊計帳亦轉寫身元

增藏之故轉寫謂京國官司寫也若以本

令里在易京國官司故也朱并顯不在所

云依舊籍轉寫謂官司寫也朱并顯不在所

申或云舉戶死去逃已之類謂之顯所出

也案惣可寫三通收訖依式造帳 謂造計

在叙皆造帳計 謂造計

者因造月錄一卷申送朱云計帳惣造帳

二通留國一送民部身穴云尚神

戶雖戶條戶何答亦周但使造身穴通不見

文也古說云依式謂亦造周計帳之樣也

帳謂國惣造目錄一卷申送也如戶籍不

謂國惣造目錄一卷申送也如戶籍不

謂國惣造目錄一卷申送也如戶籍不

謂國惣造目錄一卷申送也如戶籍不

謂國惣造目錄一卷申送也如戶籍不

謂國惣造目錄一卷申送也如戶籍不

謂國惣造目錄一卷申送也如戶籍不

謂國惣造目錄一卷申送也如戶籍不

謂國惣造目錄一卷申送也如戶籍不

謂國惣造目錄一卷申送也如戶籍不

謂國惣造目錄一卷申送也如戶籍不

謂國惣造目錄一卷申送也如戶籍不

謂國惣造目錄一卷申送也如戶籍不

謂國惣造目錄一卷申送也如戶籍不

造戶籍條

作里別為卷連署八月廿日以前申送太

惣字三通也

政官謂雜戶陵戶計帳亦同申送元云同

通不見文也朱云申送太政官謂差專使

也令見八月廿日以前申送太政官也賦彼

式勘造里別為卷惣寫三通其縫皆注其

因某郡其里其年籍五月廿日內記

年十一月如造者以元年為籍年名以七

年十一月後造籍又田起二年十月檢班

造者似元別又云籍謂假令元年年十月

籍造又曰起二年十月檢班也諸說皆同

此也元云問稱籍年者如年款為當終年

如之但元云太掠橋部等先衆不肯許身

身求至十一月上月更責所部午貫及頭

不在所由為計帳戶籍同數故身習耳其

元謂造訖年也師不依此說上速了假令

造一年而一月如造了費籍自二年如計

事亦如以此了身但指籍年班田年如勘

之思順也假自元年而籍年六年十月一

身來云十二月籍六年一月造謂假元年初

二年五月訖者七年十一月上旬亦如造籍



籍也八年五月訖身然則其  
年籍者後及又史始八年則  
內造訖身未和而八年稱造  
也而先等不也又田三年始  
班又十五年班身未明達諸  
造籍年尚必以十造籍故古  
者先造計帳後可造籍故古  
式勘造未知式并責平實不  
戶籍一樣又以此計帳造更  
年實籍一云更合責年實也

政官一通留國其雜戶陵戶籍則更寫一

通各送本司職掌名籍故亦同也神祇官  
略也案神祇職掌可知朱云雜戶陵戶籍  
則更寫一通謂本國寫送然則三通之外

吏亦字一通送本司之身古記云其雜  
戶籍則更寫一通謂神戶籍亦吏寫一通  
各送本所須紙筆等調度類即食料者用

官物給其計帳亦出紙筆等調度身實可相  
紙筆墨及輕養等此則調度身食斷官給  
也計帳亦出調度戶籍亦皆出當戶謂  
也古記云所須紙筆等調度皆出當戶  
計帳亦准此問造籍書生等食料若為  
處分各此皆合出但今行事官給身皆  
出當戶間出當戶者戶口皆出何先云

出口偏何國司勘量所須多少臨時斟酌  
賣逐何國司勘量所須多少臨時斟酌  
酌行也斟音職深及也不得侵損百姓其

籍至官並即先納後勘  
謂先納中務民部

先治納民部中務後閑月二者勘身穴云

先納謂二者及本司也古記云先納後勘

謂先納於民部中務者然後民部勘

有誤者即具注事田又注誤狀送中務也

若增減隱沒謂增減者既籍不年記不依實也

生注死也教云增減者既籍不年記不依實也

見口既籍曰隱生增減者既籍不年記不依實也

不同謂子先籍相達也注死曰沒也

不從籍不可計會吞隨宜勘身但二者籍不同

不允何可計會吞隨宜勘身但二者籍不同

不見隨會也勘日限公式令有正文者後度

身者未合隨狀下推不穴能辨吞故下推本

國也公武令云官准新狀下推不給所由

者下符而推問身未審下推者使不得辨

答而推款為當省下符而下推陳錯由者

下符而推款為當省下符而下推陳錯由者

吏不而下符身可隨狀也朱云下推者未明古

也或云下符國推也故云下推者未明古

記云推也推國兼錯失即於省籍具注事由

謂推也推國兼錯失即於省籍具注事由

謂失錯之申具位省籍也教云失錯之狀

即注者其籍身穴云注事由緇省謂之改帳而即

國亦注帳籍

云帳籍亦籍

帳籍二也師

不私案依本全午實及籍然則古

造帳籍條

記云問因郡亦注帳籍未知於郡在籍文  
不見若為吞必有籍帳之案雖不載文必  
有軟案吏  
不合疑

凡戶口當造帳籍之次  
叙云帳者計帳也

帳籍二色或  
計年將入丁老疾應徵免

課役及給侍者皆因司親白形狀以為定

簿謂白者定人顏狀猶今白閱言造帳籍  
之次親視其開狀或籍年少而白案老

或白案少而籍年少如此之類偏雖依籍  
吏依白案一以為定薄即依其白案進者

故吏依白案一以為定薄即依其白案進者  
老入者及退一出申男之狀使即注當年

之類帳籍不更改動其年紀也  
叙云白音

莫教反廣雅白視也山海經擊狀如牛故

知形狀是入者身案年高白狀少者下唯歲

少白狀成入者身案年高白狀少者下唯歲

說又籍偏責子實十課役之白言六月白

入丁免疾者未入丁之前者死白定

法以不答年高白少依形為少年高入老

量形狀者亦依白留為丁案之依年高入老

量形狀者亦依白留為丁案之依年高入老

一也司親白形狀以爲定薄謂一丁以得適  
上雖形亦合親白形狀以爲定薄謂一丁以得適  
者依身之體之年見其身體老弱不堪丁政  
依實注附身不見其形白  
亦不違今見其躰雖堪丁彼亦不見其形白  
則依寬義身後問年六丁一人見不入丁然  
年但依其亮力強幹堪了役何答上一事合



籍送条

得批案為定古記云亦隨事自定以附帳  
籍謂當造計帳之時亦視自為定也  
凡籍應送太政官者附當國調使送其  
籍者隨者處分謂使朝集使計帳使等  
使勘身郡別有雜掌朱云籍應送太政  
者附當國調使送者是以知元籍之使  
古記云向附當國送者處分若即勘者  
勘也籍也答隨民部省處分若即勘者  
勘也若朝集時勘也但者朝集使勘也  
郡別勘計恨使勘在也若不入京思復  
勘者計恨使勘在也若不入京思復或  
郡別勘計恨使勘在也若不入京思復  
遭水早之類也  
古記云陸奧國之類穴云調不解充別  
恩復年等是也專傳送之時未可知送  
答古記云陸奧國之類穴云調不解充  
別勘計恨使勘在也若不入京思復或  
蒙時留為也

戶籍

条

云專使使送謂有使  
次者使使送謂有使  
凡戶籍恒留五比者謂六年為一比  
恒留不除若有一已行故事以相比  
云鄙去注禮謂曰已行故事以相比  
比代也音婢四及五比者籍可其遠  
留任古記云五比者籍可其遠  
年者依年古記云五比者籍可其遠  
宮庚午年籍不除尊御世諸氏爭姓分  
不定即盛莫湯令以年探攬詐偽者爛  
誠者全於是女姓造籍是為庚午籍也  
云近江大津宮庚午年籍是為庚午籍  
間雜子宿祿尊御世氏之爭姓分亂沸  
湯

以于令攬詐者被害偏者獨全是以定姓  
籍也古記云水海大津官庚午年籍莫除  
謂小朝律問推子宿祿尊御世氏之爭姓  
分乱莫谷湯以手令攬詐者被害信者得  
全以此定  
姓造籍也

### 令集解卷第九

文應元年八月卅日於二条烏丸邊見合本書加首書畢

負外宰相在判

建治二年後三月廿一日引合正親町之本按合畢

正親町本奧書也

本書奧書云

此次應分条也  
道之遺花哉

分親阪所抄出也豈非朝之重宝

宗正直在判

又云  
兼久三年九月十六日卅卷抄出了

章行在判

寬喜二年端午日此本明法博士章行本云

自宰相殿可急逐之之由被責召之間按  
枚々招引貢士季部二千石相共午自呀

按點也其間及遲々之由數度預御使大  
略如兩脚仍予馳筆自朝至申斜不及食  
事終其功之後所返上也為朝為道守之  
神尤可有知加致死

右衛門大志中原在判

慶長二歷季冬初五於燈下一按了清原秀賢  
右以清家本合書字寬永甲戌孟冬按了

中原職忠記之

